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買震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買震中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智慧型耳機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君